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鄂环函〔2024〕34号

关于同意湖北中和普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的函

湖北中和普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因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提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法人变更的申请。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你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S42-10-71-0039)法定代表人由“李爱景”变更为“李井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经营方式、经营规模、经营范围及许可证有效期等内容保持不变。

